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够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经审阅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加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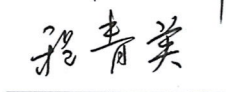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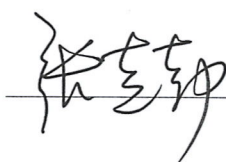
邵建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建中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青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程青英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克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克勤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10日